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教育宣传活动——以案说险



保险中途退保，退保金为什么这么少？

【案例简介】 客户C女士在2017年4月为自己配置了一份保额30万重大疾病保险，年缴保费7000元，缴费年限30年。2024年2月C女士致电保险公司服务热线，了解保单截至目前已缴保费及退保金额，随之对退保金额2万元提出异议，要求返还全部已缴保费。

【案例分析】 根据保险法第47条及保险合同关于退保的约定，保险公司在退保时，不退还“保费”，而是退还保单“现金价值”，消费者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所以C女士提出“解除合同退还全部保费”的要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保险法》第47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公司自合同生效起便提供风险保障额度，是付出了相应经营及风险成本。如本案C女士，每年交7000块钱，拥有30万重疾保障，只要出险、达到赔付标准，保险公司将按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提出的适当性原则，有效地约束了金融机构的行为，但对于金融消费者来说，仍然有必要在购买前充分了解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作为投保人自身应当注意的事项，根据个人和家庭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来综合进行判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好保险产品风险保障功能。

“3·15”消费风险提示

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时，应当充分了解每个问题和选项的内容及其含义，尽量购买与自己风险测评结果相匹配的保险产品。建议消费者在投保前留一定的冷静期充分考虑，买保险本质是一种长期的经济规划，一定要结合自己的经济实力购买。即使在冲动下买了保险，退保也千万别冲动，要仔细核算一下退保的利益得失，再决定是否及时止损。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19层06-09单元